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福海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自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意见，认真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金福海，1965 年出生，汉族，法学博士，教授。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10 余部，主持和参加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 8 项，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10 余项。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兼任正海磁材独立董事。本人在法律、经济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向公司提交有关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会 4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召开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年，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5年度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表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7次	2次	5次	0次	0次	4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4次	4次	2次	2次	4次	4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职业经理人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了《关于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针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收购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详细了解公司向子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事宜的背景信息，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除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外，本人未行使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在年审工作期间，通过独立董事调研，听取年审工作计划及进展，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独立性。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日常查看公司互动易等公开问答，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科技创新工作、市场开拓、管理提升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交流和探讨，认为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会议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公司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

本人作为法律方面专业人员，积极从合规、合法角度支持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对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公司的积极回复。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等关联交

易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协议、定价依据及历史交易数据，会上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深入讨论，经过与公司、交易对方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控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内审报告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管的薪酬

报告期内，对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发放情况、职业经理人考核有关事项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

（五）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

（六）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七）提名或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审核了初航正先生、顾丽萍女士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具有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坚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和经营策略，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资料，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且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了顺畅且有效的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推动了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金福海

联系方式：jfh2000@163.com

2026年4月10日